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章旭东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，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各方面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关联监事熊萍萍、赵婧回避表决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4日